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17 日（日）19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余召集委員宥德

紀錄：黃仔婕

四、出席委員：張委員熏夏、林委員蔓鈞

五、列席人員：行政中心楊會長孟沅、行政中心孫副會長熙甫、周指導老師定磊

六、旁聽人員：英語學系湯議員修宸

七、主席致詞：(略)

八、動議紀錄：

（一）案由：余宥德召集委員提「重付表決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若討論事項（一）第七條之一之修正未獲通過，將影響討論事項（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之廢止事項，進而對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定造成重大影響。

擬辦：討論通過，重新表決討論事項（一）。

決議：一、附議人數 0 人。

二、動議不成立。

九、報告事項：

（一）案由：秘書處提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業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4 年 2 月 25 日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二、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十、討論事項：

(一) 案由：行政中心提修正本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提請討論。

說明：一、查本機關基於本屆會務發展，擬裁撤人文部，將其人事相關職權移由秘書處新設之人資組承辦。

二、次查本機關現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各部會首長外之職等任派係由人文部為之，未來人文部裁撤後，新人事單位之權責恐洵屬無據。

三、再查前揭條文亦存有部分職務與現況脫節、部會首長管理權責未能完全落實，實有修正之必要。

四、為因應另案所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之廢止，未來本機關人事管理規定依據恐洵屬無據，爰增訂第七條之一。

擬辦：討論通過，提至議員大會審議。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後條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決議：一、「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1 票，由張熏夏委員投出。
4. 同意票數未過半，不通過。

二、「第七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1 票，由林蔓鈞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1 票，由張熏夏委員投出。
4. 同意票數未過半，不通過。

(二) 案由：行政中心提廢止本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提請討論。

說明：一、查現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其規範對象僅及本機關與學生議會二權，未包含學生法院，然其自治條例名稱仍以學生會為名，顯有不符之處。

二、次查，本機關基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略以：…每屆會長並得依其政綱政見，視其需要設置政策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故考量人文部乃為政策部門，斟酌其組織與名稱恐隨每屆行政中心之規劃而有所變更，擬裁撤人文部，惟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條仍明定常設人文部，對會務發展形成窒礙，顯不合時宜。

三、再查，本條例部分條文，其類似條文已規範於本會相關法規內，為求各機關分立，其餘條文則可依各機關需求以命令方式，訂定人事管理相關規則，實無另定自治條例疊床架屋之必要，爰擬廢止。

擬辦：討論通過，提至議員大會審議。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林蔓鈞委員、張熏夏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意見交流：

(一) 余宥德召集委員：

作為不分區議員，對於我校的性平事件學生會的作為，我有一肯定一遺憾，我在禮拜三的學權委認知到學生會有在背後推動學生權益的聲張，並且透過實際行動與學校溝通，彰顯學生會作為學生與學校的橋樑與樞桿的角色，對以上做為我表示肯定；但學生會是學生透過選舉產生的學生自治組織，應該適時回應學生意見，學生群體對性平事件是有情緒的，我認為學生會沒有及時的將相關事件學生會所做努力與未來可行行動與學生溝通，導致今天這件事非但不能建立學生與學生會的信任，還加深了不信任的基礎，發文並非一味追隨民粹，而是建立溝通的道路，所以我對今日現況感到可惜。對於這七月底到八月初

的性平事件，展現學生、學生會、學校三方互信基礎薄弱，另外近期學權事件不只包含性平事件，也包括教授與學生權力不對等相關事件，期盼學生會未來能針對這兩方面事務盡職權努力，重建三方信任，盡可能將校內事件尋校內機制解決，而非透過校外機制發聲，作為不分區議員樂見其發展與願意提供自身努力協助。

楊孟沅會長回應：

我們理解召委對於此次事件的關注，會內也對本次事件做出相關的措施，我們也會虛心檢討，並於往後更審慎地處理此類案件，遇有突發狀況時，也會更快速地做出回應，謝謝。

十三、散會：19 時 44 分。